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 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6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主要股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180,401,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提交的《提议函》,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珠海植诚和珠海植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变更其委派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由委派王天宇先生变更为委派马云晏先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天宇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变更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变更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天宇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更非独立董事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马云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刑事侦查专业,现任中润金服(海南)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分管稽核审计部。拥有20年金融行业(保险)风险控制、反欺诈调查、稽核审计与监察工作的全面经验。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马云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与珠海植诚、珠海植远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中润金服(海南) 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